

辽宁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 无人机测绘操控员赛项省级决赛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职业教育重要指示，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关于举办辽宁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的总体要求，认真做好辽宁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省级决赛的各项工作，形成“以赛促产，以赛促教，产教结合，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制定辽宁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无人机测绘操控员赛项省级决赛实施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按照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总工会的总体要求，在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指导下，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辽宁省建设教育协会负责辽宁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无人机测绘操控员赛项省级决赛的具体工作，下设竞赛执委会、竞赛执委会办公室和各工作小组。

（一）竞赛执委会

主任：曹桂喆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副主任：刘绍伟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事处处长

刘鑫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肖洪 辽宁省建设教育协会会长

成员：许金渤、姜锐、张英杰、刘丽、米秋东、刘明国

（二）竞赛执委会办公室

主任：许金渤

副主任：张英杰

成 员：米秋东、张春梅、陈海洋

（三）各工作组职责

根据赛事安排，竞赛执委会办公室设综合组、技术组、裁判组、仲裁组、宣传组和服务保障组。

1. 综合组：负责竞赛活动的策划组织。

主要工作职责：在执委会领导下，负责制定比赛总体方案；负责比赛协调、联络和比赛日常事务工作；负责本赛项开、闭幕式策划组织；邀请及接待有关领导、嘉宾；负责印制比赛手册、组织竞赛选手、保障赛场秩序；协调比赛相关工作等。

组 长：许金渤

组 员：陈海洋、董珈硕

2. 技术组：负责竞赛活动的技术准备。

主要工作职责：在执委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专家制定比赛标准、试题、评判细则；负责落实比赛场地设施和比赛所需设备、工具、材料；负责比赛的技术答疑。

组 长：米秋东

组 员：王巍巍

3. 裁判组：负责比赛组织和评判。

主要工作职责：在执委会领导下，制定本赛项比赛实施方案，比赛全过程技术指导，实际操作试题的评分等工作。

组 长：王井利

组 员：名单略

4. 仲裁组：负责赛事的申诉和仲裁工作。

主要工作职责：在执委会领导下，监督竞赛活动并按照比赛规程和比赛评判规范实施；对比赛过程中的争议提出处理意见，作出最终裁决；对裁判员评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比赛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组 长：许金渤

组 员：王井利、高振东

5. 宣传组：负责赛事宣传。

主要工作职责：在执委会领导下，负责制定实施比赛宣传部工作计划；协调明确主要媒体采访报道计划以及新闻稿件、节目审核；宏观性、综合性、专题性与重要先进典型采访报道提前安排落实；摄录、收集和整理比赛全程新闻图片、视频资料等。

组 长：张英杰

组 员：张 婷

6. 服务保障组：负责卫生防疫、公共安全、交通食宿等服务保障。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比赛期间赛场布置；负责本赛项开、闭幕式的策划，组织及实施工作；负责参赛选手及相关活动人员的食宿和交通安排；负责做好会场、赛场的消防、卫生防疫、救护的安排；负责做好会场、赛场的治安保卫工作。

组 长：张春梅

组 员：陈海洋、张莹心、董珈硕

二、竞赛项目、标准

（一）竞赛项目：

无人机测绘操控员

（二）竞赛标准：

国家职业标准《无人机测绘操控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三）竞赛形式：

（1）本次竞赛项目均为团体赛，主要考核选手相关操作技能。凡具备无人机测绘操控能力的单位均可报名，全省各市的参赛名额由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分配，由各市自行选拔或推荐参赛队伍。

（2）无人机测绘操控员比赛项目是通过无人机摄影测量设备，高质量的采集规定区域内的影像数据，再通过航摄数据处理，获取合格地面地理信息数据。。

（3）参赛队不得跨单位组队。每个单位可以报名 1 支队伍参赛，每支参赛队由 2 名选手(设队长 1 名)、1-2 名指导人员、1 名领队（可由指导人员兼任）组成。每支队伍必须参加全部竞赛项目，外业部分和内业部分竞赛内容不得由同一选手完成。

（4）参加“无人机低空影像数据采集竞赛项目”的飞手需要具备相关飞行执照，原则上应为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颁发的飞行人员执照，执照信息不低于：多旋翼驾驶员，等级

III。

(5) 各队参加比赛的出场顺序、路线和场地均由裁判组现场组织抽签决定。参赛选手必须携带身份证及参赛证，接受裁判组的随时检查。

(6) 比赛过程中，指导人员不得进入赛场。

(7) 赛场在比赛期间对外开放，允许观众在规定的参观区域现场参观。

(四) 竞赛内容：

无人机测绘操控员项目是指通过使用无人机摄影测量设备，高质量的采集规定区域内的影像数据，再通过航摄数据处理，获取合格地面地理信息数据。

本次比赛分模块进行内外业连续考核，主要包括：无人机驾驶（限时 30 分钟）；无人机低空影像数据采集（限时 60 分钟）；低空摄影测量影像处理（限时 210 分钟）。参赛队伍需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无人机驾驶（外业）”、“无人机低空影像数据采集（外业）”、“低空摄影测量影像处理（内业）”三个赛项，最终以各项加权后总分进行排名。

赛项分数权重表

竞赛内容	竞赛总时间 (分)	成绩评定依据及所占 权重 (%)		总成绩所占 权重	备注
无人机驾驶 (外业)	30	竞赛用时	20	20%	
		飞行质量	80		
无人机低空影像 数据采集(外业)	60	竞赛用时	50	50%	
		成果质量	50		
低空摄影测量影 像处理(内业)	210	竞赛用时	30	30%	
		成果质量	70		

三、参赛选手资格和条件

本次竞赛项目均为团体赛，主要考核选手相关操作技能。凡具备无人机测绘操控能力的单位均可报名。参加“无人机低空影像数据采集竞赛项目”的飞手需要具备相关飞行执照，原则上应为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颁发的飞行人员执照，执照信息不低于：多旋翼驾驶员，等级Ⅲ。

四、竞赛时间、地点

竞赛时间：9月24日—9月25日

竞赛地点：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报到时间：9月23日13:00时--14:00时

报到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开发区蒲硕路88号

五、竞赛程序

（一）报名办法：

各地按照属地原则组建代表队参加省级决赛。驻辽省（中）直单位、省级以上社会组织等组队参赛，需报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同意。

（二）资格审核：

省内各市、沈抚新区参赛资格由各市、沈抚新区人社局进行参赛资格审核。驻辽省（中）直单位、省级以上社会组织等组队参赛资格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确定。

（三）竞赛日程安排：

9月23日下午报到，竞赛时间定为2022年9月24、25日。

具体安排如下：

竞赛时间安排表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9月23日	13:00-14:00	参赛队报到	教学楼东门
	13:00-14:00	专家报到 裁判报到	教学楼东门
	14:00-15:00	裁判员培训	教学楼 A331 教室
	15:00-16:00	分组抽签	院报告厅
	16:00-17:00	选手熟悉赛场	外业和内业赛场
9月24日	08:00-08:30	开幕式	报告厅
	08:30-12:00	无人机驾驶（外业）检录 无人机驾驶（外业）竞赛	操场北侧入口 铅球场地附近
	08:30-12:30	无人机低空影像数据采集（外业）检录 无人机低空影像数据采集（外业）竞赛	操场南侧入口 足球场地附近
	12:00-13:00	午休	
	13:00-16:30	无人机驾驶（外业）检录 无人机驾（外业）驶竞赛	操场北侧入口 铅球场地附近
	13:30-16:30	无人机低空影像数据采集（外业）检录 无人机低空影像数据采集（外业）竞赛	操场南侧入口 足球场地附近
	13:30-16:30	低空摄影测量影像处理（内业）检录 低空摄影测量影像处理（内业）竞赛	教学楼 B 区机房
9月25日	07:30-11:30	无人机驾驶（外业）检录 无人机驾驶（外业）竞赛	操场北侧入口 铅球场地附近
	07:30-11:30	无人机低空影像数据采集（外业）检录 无人机低空影像数据采集（外业）竞赛	操场南侧入口 足球场地附近
	07:30-11:30	低空摄影测量影像处理（内业）检录 低空摄影测量影像处理（内业）竞赛	教学楼 B 区机房
	11:30-12:30	午休	
	12:30-16:30	无人机驾驶（外业）检录 无人机驾（外业）驶竞赛	操场北侧入口 铅球场地附近
	12:30-16:30	无人机低空影像数据采集（外业）检录 无人机低空影像数据采集（外业）竞赛	操场南侧入口 足球场地附近
	12:30-16:30	低空摄影测量影像处理（内业）检录 低空摄影测量影像处理（内业）竞赛	教学楼 B 区机房

六、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代表队领队可在比赛内容全部结束后1小时之内向仲裁组提出申诉。大赛采取两级仲裁机制。赛项设仲裁工作组，赛区设仲裁委员会。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1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大赛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大赛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七、注意事项

（一）竞赛环境安全

1. 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竞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检查，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

2.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要求所有参赛人员必须凭执委会印发的有效证件进入场地，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3. 严格控制与参赛无关的易燃易爆以及各类危险品进入竞

赛场地，不许随便携带书包进入赛场。

4. 配备先进的仪器，防止利用电磁波干扰比赛秩序。竞赛现场需对赛场进行网络安全控制，充分体现竞赛的严肃、公平和公正性。

5. 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6. 竞赛期间，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加强管理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二）生活条件

1. 竞赛期间，原则上由执委会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人员食宿。承办单位须尊重少数民族的信仰及文化，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选手和人员的饮食起居。

2. 竞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地应具有相关的经营许可资质。

3. 竞赛期间组织的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执委会下设各工作组负责。须保证竞赛期间选手、指导人员和裁判员、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4. 赛项的安全管理，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三）组队安全责任

1. 各单位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竞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飞行设备的第三者险。

2. 各单位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 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竞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八、防疫要求

（一）请各代表队及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按照相关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抵达沈阳后，服从当地疫情防控管理。

（二）请各代表队及各有关单位对所有参加大赛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状况监测，确保抵达沈阳前 14 天内体温正常。

（三）请各代表队及有关单位所有参加大赛人员出发前自行查验行程卡。中、高风险区人员及具有 14 日内中高风险区旅行史人员，不得赴沈阳参赛。

（四）请各参赛代表队及有关单位所有参加大赛人员持健康通行码绿码，72 小时内阴性核酸检测证明，接受体温检测，体温低于 37.3℃方可入场。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可有序流动。进入密闭会场时，需佩戴普通医用口罩。

（五）参赛过程中身体状况异常的，大赛组委会将协调卫生健康部门组织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专家对其进行核酸检测，并提出专业评估建议。

联系人：陈海洋

联系方式：15940565836

辽宁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无人机测绘操控员项目执委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